

#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4）564号

当事人：通用电梯（湖南）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68032944XB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路二段989号丽发新城二期  
33栋604房

法定代表人：吴春红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4年8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检查时，发现维保单位：通用电梯（湖南）有限公司2024年7月30日的维保记录上维保人员[REDACTED]和[REDACTED]的签字疑似笔迹一致，维保主管未签字。查看监控系统，未看到当事人在2024年7月30日对电梯进行维保，发现维保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于2024年8月19日经批准立案展开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系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核准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2024年8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曳引驱

动乘客电梯进行检查时，查看维护保养作业记录发现 2024 年 7 月 30 日的“半月维护保养情况记录”上维保人员■■■■和■■■■的签字疑似笔迹一致，查看 2024 年 7 月 30 日监控系统，未看到当事人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发现当事人存在维保人员及日期与实际不符的行为。经询问，当事人授权委托人刘贤称：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两台商业电梯，已经签订了电梯维护保养合同，维保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 日止，费用共 10000 元。按照工作计划 2024 年 7 月 29 日对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电梯进行维保，由于当天他们负责特种设备的主管不在，就没有填写“半月维护保养情况记录”。第二天，田威前往完善资料，在维保人员签字时，将两个人的名字一并签了。当事人的维保主管因有事未进行签字。当事人上述行为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违法所得计算如下：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维护保养费用为 5000 元/台/年，每月定期进行维保一次，认定电梯每台每月维护保养费用为 416.67 元。经调查上述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当事人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电梯为 2 台，违法所得为 833.3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

本情况；

证据(三)当事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委托的基本情况；

证据(四)2024年8月8日，我局对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场笔录一份、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复印件一份、特种设备使用使用登记证复印件两份、电梯半月维护保养情况记录表复印件两份和现场检查照片四张，证明对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场检查情况和电梯维护保养情况；

证据(五)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询问情况；

证据(六)对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REDACTED]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情况；

证据(七)当事人提交整改报告和减轻处罚申请书各一份。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信。

2024年10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长望市监罚告〔2024〕463号），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举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维保单位进行电梯维保，应当进行记录。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三）维保单位、维保日期、维保人员（签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调查期间，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涉案电梯数量 2 台，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小。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章第一节，五十、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裁量基准】1. 从轻情形：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或者涉及电梯数量 3 台以下的；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裁量幅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少于 3.7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决定：

没收违法所得 833.34 元，处罚款 10000 元，共计 10833.34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建设银行望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